附表:

事件摘要 時間 中國佛教會臺灣 南投縣支會陳情承租集集事業區第45、46林班(今戀大事業區 省分會南投縣支 第28、29林班),面積6.44公頃以供建設三藏寶塔及闢設聯絡道 會於44年3月9日 路,嗣後該分會與魚池鄉公所協商,該聯絡道路改由魚池鄉公 向臺灣省政府農 所申請承租,三藏寶塔用地部分仍由該支會申請承租,爰林產 管理局以44年11月9日林政字第32872號令示,准予魚池鄉公所 林廳林產管理局 臺中林產管理所 所請,至於該支會申請租地建築寶塔部分,准予先行動工興建, 陳情承租林班地 再補辦承租手續。 中國佛教會44年4 呈送籌建玄奘大師塔院緣起暨籌建玄奘大師靈骨塔院設計委員 會簡則核備略以:「……中國佛教會第三次理事會議,趙恆惕常 月3日44中佛總字 第0096號函內政 務理事提請籌建玄奘大師靈骨塔,以資紀念,經議決成立籌建 部 委員會。嗣經本會第五次理事會及第十九次常務理事會先後議 决推請趙恆惕居士十七人成立籌建玄奘大師靈骨塔院設計委員 會,以策進行。……」。 (按函中之玄奘大師靈骨塔院設計委員會係中國佛教會成立) 會議紀錄略以:「四、主席:李國楨(時任南投縣縣長)。六、 44年9月22日日月 討論事項:……5、奉迎靈骨工作應如何籌備請公決案。6、靈 潭玄奘三藏大師 靈骨塔寺籌建促 骨臨時奉安所應如何籌備請公決案。7、本會及有關奉迎經費應 如何籌備請公決案。主席:5、6、7三案性質略同合併討論。楊 進委員會成立大 增地:臨時奉安所的建設很需要,我們以前已經開過幾次會, 臨時奉安所必須建設,地方很熱心,現在魚池鄉有木材、有磚、 材料已經足夠用、只欠工資,尚無問題,本人是希望塔能夠早 日成功,有塔在此,各位來遊的人也可以樂捐,必須建設在此。 蔡鐵龍議長(時任南投縣議會議長): 黃鄉長已經答應, 魚池鄉 有磚三萬塊、有材一百立米,可以夠用,不過仍要地方人民及 本鄉業者協力。曾永坤理事長(時任中國佛教會臺灣省分會南 投縣支會理事長):本人曾與黃鄉長談過,請縣府先撥十萬 借給魚池鄉,由魚池鄉撥出來應用,以後我願與毛信孝出去全 省化緣來歸還。黃登鳳鄉長(時任魚池鄉鄉長):十萬當無問題, 不過為工作的順利進行,經費應該先決定,我鄉長敢負責,臨 時奉安所的事,諒地方亦肯協助,縱使不肯,我個人亦願負責 做。主席:簡單說,問題是到底有多少的經費,本會才能做促 進的工作,至於由鄉向縣先借款來做,恐怕在手續上須慎重研 究,縣對鄉鎮借款,照規定是要有確實的償還來源才能撥借,

而且此事的性質不是在此可以討論的問題,不過臨時奉安所由

Г	
時間	事件摘要
	地方負擔的問題,黃鄉長表示有把握,你們地方是否有把握,
	肯全力協助?(地方業者代表等表示有把握)那麼本案5、6、7
	三案合併,似可以作如此決定。1、日僧及我方歡迎人員的經費
	由中國佛教會籌措。3、日月潭假奉安所由魚池鄉負責,就
	這樣決定如何?議決:照主席所提三點通過。」
	(按日月潭玄奘三藏大師靈骨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係南投縣議
	會議長蔡鐵龍號召成立)
44年9月26日日月	會議紀錄略以:「五、選舉正副主任委員:1、公推蔡鐵龍為本
潭玄奘三藏大師	會主任委員。2、公推李國楨、劉清源為本會副主任委員。
靈骨塔寺籌建促	七、聘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事:1、黃登鳳為本會總幹事。
進委員會召開第	2、曾永坤、洪振諒為本會副總幹事八、討論事項:3、
一次常務委員會	本會促進工作進行步驟如次:A、奉安所之籌建:黃登鳳鄉長報
議	告:關於玄奘三藏法師靈骨奉安所的籌建,在成立大會決定由
	魚池鄉負責後,魚池鄉即於翌日召開籌建會議、召集村長、鄉
	民代表、業者代表及地方有志參加,當經決定分為總務、
	建設及捐募三組分擔各項事務,各組人選亦已分別選出非常適
	合的人負責,只是有兩個問題待及早解決,第一是土地問
	題,應請山林管理所早日批准使用,並請電力公司早日同意使
	用,第二是募捐的問題,應設法請政府早日正式批准募捐。
	B、塔寺基地使用問題,請山林管理所及電力公司早日批准及同
	意使用,並請中國佛教會協助解決。C、募捐問題,請中國佛教
	會早日申請政府批准以便進行募捐。D、目前所需促進會經費,
	在未能正式募捐以前,請縣府墊付五萬元給魚池鄉公所,由魚
	池鄉公所轉借本會應用,日後募捐歸還,由全部常務委員負責
	擔保。九、李國楨報告:由縣府墊付促進委員會借用,在
	手續上有問題,不過墊付鄉公所即比較妥當,尚屬可行,
	對於此去的經費問題,促進會本身應該及早有根本的解決,工
	作才能順利進行。」
	(按林產管理局以 44 年 11 月 9 日林政字第 32872 號令示,准
	予魚池鄉公所承租聯外道路,至於中國佛教會臺灣省南投縣支
	會申請租地建築寶塔部分,准予先行動工興建,再補辦承租手
	續。)
44年10月20日	日月潭玄奘三藏法師靈骨奉安所破土動工。
	(南投縣縣長李國楨主持破土典禮)
內政部 44 年 11 月	關於玄奘靈骨安置地點問題希即報核略以:「二、茲據南投縣長
15日台(44)內	李國楨、議長蔡鐵龍等呈送『日月潭玄奘三藏大師靈骨塔寺籌

民字第 79734 號 函中國佛教會 建經過報告書』稱貴會決定在日月潭建塔寺奉安而現又有變更 之議。三、查玄奘靈骨現經決定於本月廿五日由日運台,其奉 安地點亟宜早日決定,現貴會對本案進行為何希即報核為要。」 而前函所稱「日月潭玄奘三藏大師靈骨塔寺籌建經過報告書」, 係「日月潭玄奘三藏大師靈骨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鐵龍、副主任委員李國楨、劉清源於 44 年 11 月提報,該報 告內容略以:「事由:為玄奘大師靈骨於日月潭畔建塔寺安奉其 發起經過及現在進行情形……一、靈骨之來歷:民國四十一年, 世界佛教會二次大會在日本召開,我佛教會理事長章嘉大師等 前往參加,日方代表高森隆介告知,玄奘大師靈骨戰時在南京 發見,現在日本新建塔寺供奉,章嘉大師即開始接洽奉回事宜, 歸國後報導此事,我南投佛教會立即發表為崇敬藏聖及宏揚佛 法,決於全國名勝區日月潭畔,建塔寺供奉……。二、日月潭 建塔址之決定:1、南投縣議會決定--早在四十三年二月,南投 縣議會即通過議案『於日月潭撥地建塔,奉安三藏聖骨』,足見 地方對此事誠意之熱與倡議之早。2、臺灣省佛教分會之決定— 四十四年二月,臺灣省佛教分會開會,通過決定於日月潭安奉 玄奘靈骨之提案。3、章嘉大師決定—本年六月,章嘉大師法駕 蒞臨日月潭,我南投佛教會及地方人士與談此事,章嘉大師以 日月潭勝境雅靜……4、中國佛教會之決定—八月十七日,中國 佛教會二屆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在日月潭安奉玄奘靈 骨,紀錄定案。三、日月潭建塔寺之進一步實施:1、章嘉大師 通知南投縣議長催促進行—章嘉大師於九月九日函南投縣議長 蔡鐵龍謂玄奘大師靈骨事,董顯光大使來函催促,茲囑羅桑益 西委員攜帶日方有關文物往貴處詳商一切。2、南投成立『日月 潭玄奘三藏大師靈骨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九月十三日南投 召開玄奘大師靈骨塔寺促進發起人會,二十三日舉行成立大 會,擬訂章則分配職務,積極進行,並於九月三十日將促進會 成立報請中國佛教會備案,大會當日羅桑益西委員代表章嘉大 師蒞投出席,即席對會眾致詞,論日月潭建塔奉靈,地點甚適, 並談述迎靈骨經費及儀式細節,至此日月潭奉靈已鐵成定 局。……五、現在建塔進行情形:1、南投縣已撥出五萬元交中 國佛教會以資迎靈骨費用外,另籌措貮拾萬元為奉安所建築費 用。2、已由中國佛教會徵得電力公司及林管局同意在日月潭畔 建塔。3、十月二十日靈骨臨時奉安所已破土開工,工程刻正順 利進行中。……」。(依該報告附件照片,奉安所係由章嘉大師 主持擇定地址、李國楨縣長主持破土典禮。)

時間

事件摘要

略以:「本會(指中國佛教會奉迎玄奘大師靈骨塔寺籌建委員會) 成立後之工作計畫,大體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由迎請靈骨 歸國為始,至供奉於臨時奉安所為止,第二階段由募集基金建 築塔寺迄靈骨正式奉安為止。在第一個階段內,主要工作如下: 1、為推動此項繁鉅工作。順利完成奉安任務起見,先行成立『中 國佛教會奉迎玄奘大師靈骨塔寺籌建委員會』。2、推派代表赴 日迎請靈骨。……6、靈骨迎入日月潭臨時奉安所供養。第二階 段主要工作為:1、展開勸募運動,籌措塔寺建築全部所需費用。 2、工程計畫。3、塔寺興建。4、舉行靈骨奉安儀式,正式供奉。」

內政部於 44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3 時 召集中央委員會 第 5 組、臺灣省 國防部、臺灣省會 所及中國佛教會 等會議討論 略以:「1、關於玄奘大師靈骨應安置何地請討論案。決議:照中國佛教會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原決議安置於日月潭,俟大陸光復後再奉安於南京或西安,在日月潭奉安所未落成以前,先在苗栗等縣供奉,給信徒瞻拜。2、關於迎接問題除由中國佛教會主持辦理外,政府機關應否派代表在機場迎接請討論案。決議:自由參加,政府不必派代表,中國佛教會並已東邀各機關團體首長參加歡迎儀式。3、關於交接問題政府機關應否派員監交請討論案。決議:政府不必派代表監交,由中國佛教會東邀各機關團體首長參加觀禮。……。」

44年11月25日

玄奘大師靈骨抵臺。

臺灣省政府民政 廳 45 年 1 月 4 日 (45)民甲字第 20887 號代電致內 政部 請該部就南投縣政府檢送日月潭玄奘三藏法師靈骨奉安所籌建委員會44年11月7日申請書,申請准予在該縣區域內捐募(該工程已開工,急要用款特請迅賜核准。),及附送「募捐計畫表」、「收支預算書」、「設計圖面」、「募捐人員名冊」等敬希察核予以核示。依據「舉辦玄奘三藏法師靈骨奉安所發起捐募計畫表」內容載以:

事項	辨理
募捐用途	日月潭三藏法師靈骨奉安所建築
	經費
預定募捐總額(新台幣	叁拾萬元
)	
募捐對象及區域	南投縣轄內區域
募捐方式	分組往各鄉鎮勸募
募捐保管方式	由籌委員指派專人保管
募捐期限	自批准起六個月
募捐費用來源	捐募人員自費往各鄉鎮勸募
徴收方式	以願意自動捐獻

n+ 88	事件摘要
時間 時間	
	發起人:日月潭玄奘三藏法師靈骨奉安所籌建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登鳳
	更 <i>臣</i> 為
內政部於 45 年 1	略以:「二、查玄奘三藏法師靈骨奉安所外觀應以我國固有之
月11日台(45)	宮殿式為佳」。該代電經該廳以 45 年 1 月 19 日 (45) 民
民字第 83018 號	甲字第 00774 號函南投縣政府轉該籌建會。
代電致臺灣省政	
府民政廳	
中國佛教會臺灣	略以:「三、本會遵奉決議擬建印度式奉安所復奉總統暨
省分會南投縣支	夫人於四四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廿分及同月七日下午四時卅
會45年1月17日	分一再蒞臨日月潭興建奉安所現場指示興建地區及建築式改為
中佛台投字第2	古代宮殿式奉安所建築圖面於十二月九日在日月潭均已呈
號函內政部	請總統核閱鑒核備查。」
中國佛教會臺灣	為日月潭玄奘三藏大師靈骨奉安所落成決定期日及臨時奉安所
省分會南投縣支	主持選定請准核備案。
會45年3月20日	
中佛台投字第14	
號呈內政部	
中央日報45年3	因產權與供奉問題起爭執的日月潭玄奘靈骨奉安所玄光寺,28
月 29 日報導	日魚池鄉民代表會一致不滿南投縣佛教會理事長曾永坤於25日
	對各報媒體記者所發表的談話。魚池鄉民代表會指責說:奉安
	所由魚池鄉人士樂捐與變賣鄉產籌建,其產權應為魚池鄉,為
	眾所公認。
日月潭玄奘三藏	略以:玄奘三藏法師靈骨安奉地點,前經內政部核定,於南投
法師靈骨塔寺籌	縣日月潭青龍山建設寺院,並俟奉安所完成,即予正式安奉在
建促進委員會(主	案。該奉安所於 44 年 10 間開始興建,中間並曾蒙總統指示,
任委員為蔡鐵龍)	變更建築樣式,歷時半載,開支30餘萬元,大功已略告完成,
以45年3月31日	為舉行日月潭玄奘法師靈骨奉安所落成及靈骨安座典禮,請派
日玄塔促字第3	員驗收指導等語。
號函中國佛教會	
(副本抄呈內政	
部)	
日月潭玄奘三藏	略以,該會籌建三藏法師靈骨奉安所(玄光寺)業經全部完竣,
法師靈骨奉安所	前經三藏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玄光寺內部奉佛
籌建委員會(主任	一切由曾理事長管理,然而迄今因何未前來住持,假若本人未
委員黃登鳳)45	能前來管理,尚請在該星期期內速超選高賢僧尼來寺,以便朝

	重 从
時間	事件摘要
年4月3日魚潭總	夕奉佛等語。
字第 0050 號函南	
投縣佛教支會理	
事長曾永坤	
內政部 45 年 4 月	略以:「二、關於迎奉玄奘大師靈骨至日月潭奉安所供奉一節,
4日台(45)內民	應商請中國佛教會再行報部核辦。奉安所落成後,應依照監督
88059 號通知中國	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其職務及名稱不得自行認定,
佛教會臺灣省南	以重體制。」
投縣支會(副知中	
國佛教會)	
南投縣佛教支會	關於管理該寺等情,將於45年4月9日前往奉安所管理內務,
45年4月7日佛	希辦理移交等語。
台投字第22號函	
日月潭玄奘三藏	
法師靈骨奉安所	
籌建委員會主任	
委員黃登鳳	
日月潭玄奘三藏	請該會派員驗收奉安所新建工程並指導落成及靈骨安座典禮等
法師靈骨塔寺籌	事宜外,並檢送日月潭玄奘三藏法師靈骨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
建促進委員會 45	44年4月9日召開常務委員會紀錄。依據該紀錄所載略以:「
年4月10日日玄	(三)將來對於奉安所應如何管理請公決案。議決:遵照法定
塔促字第6號函	寺廟管理辦法辦理。(四)奉安所命名應如何決定請公決案。議
中國佛教會(副本	決:商請中國佛教會會商內政部核定。」
抄呈內政部)	
中國佛教會理事	略以:「三、貴部前次決定建塔寺於日月潭奉安,在塔建成
長章嘉以45年5	之先暫供奉於臨時奉安所,現據報臨時奉安所已經竣工請派員
月10日中國佛教	前往勘驗。四、並請指定日期令南投縣政府會同該縣有關機關
會用箋呈內政部	團體推派代表來北市恭迎奉安。」
內政部 45 年 5 月	略以:「二、派本部科長居伯均實地勘驗並與南投縣政府諮商一
14日台(45)內	切外,希即指派專人會同前往,以昭慎重,至迎奉日期應俟派
民字第 91254 號	員返部呈復後另行飭知。」
代電回覆中國佛	
教會理事長章嘉	
內政部民政司 45	內政部民政司 45 年 5 月 21 日報告(居伯鈞簽報)登載:「一、
年5月21日報告	奉派前往南投縣日月潭勘驗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建築等情
	形本月十六日前往廿日晨返台北,謹將勘驗情形簽報

時間事件摘要

於次:1. 關於奉安所建築情形:查奉安所建築於日月潭碼頭對 面青龍山麓面向光華島氣勢雄偉壯麗房舍式樣遵總統面諭改為 宮殿式,本部亦指示將原設計之印度式,改為我國固有之宮殿 式…房舍以鋼筋水泥飾以檜木門窗及天花板神龕等,可稱堅固 美觀。……3. 南投縣地方對此事之觀感及其所發生之糾葛,南 投地方人士對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日月潭認為無上光榮, ……所 有整地 (即施工前之整地) 闢路搬運等工作均為當地百姓自動 協助。報間糾葛據職詢之縣黨部主委劉清源同志以奉安所建立 落成後南投縣佛教支會理事長曾永坤意欲管理,而魚池鄉長黃 登鳳認為此事地方人士出錢出力不願交由曾永坤管理,故略有 爭執。據劉主任委員意見認為已成過去,該奉安所之管理問題 當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不得由任何私人 管理。又當地習俗新的寺廟落成後附近之各種神佛均持之前往 以示慶賀之意,故有供奉元始天尊之傳。現奉安所內並無任何 神佛像存在。……二、對於奉安玄奘大師靈骨之處理辦法:…… 3、該奉安所擬依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及臺灣本 省之傳統習慣由地方人士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但不得變更 或處分其財產及建築物。4、擬商請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章嘉選派 一高僧住持該奉安所內照拂玄奘靈骨。(按此事已與中國佛教會 及南投方面洽談過。)生活問題由管理委員會負責。5、該奉安 所收入之香火收益及住持捐獻等概由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之, 除作為本身正當之開支及供養法師(和尚)外,餘存為建塔寺 之經費。……三、此次勘驗奉安所原擬會同中國佛教會同時前 往,經多次與其理事長章嘉連絡……據稱以中國佛教會目前無 人可派,同時李子寬先生早於月前赴日月潭查勘,暫不派人, 俟鈞部勘驗後即可決定一切等語」。

內政部 45 年 5 月 25 日台(45)內民 92031 號代電中國 佛教會理事長章 嘉、南投縣縣長李 國楨、南投縣議長 蔡鐵龍 略以:「二、查日月潭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建築情形經派員勘驗結果,以奉安所工程全部竣工,尚屬合用。三、茲據該部原決議案,將玄奘大師靈骨移送日月潭,在塔寺未落成前,暫奉安於已完工之奉安所內。四、該奉安所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及台灣本省之傳統慣例,由地方人士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但不得變更或處分其財產及建築物。所收入之香火收益及信徒捐獻等,概由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除作為奉安所本身正當開支及供養留住該所法師(和尚)外,餘存為建塔寺之基金。五、關於奉安所住持擬請中佛會理事長章嘉選派一高僧前往負責照拂玄奘大師靈骨,其生活給養由管理委員會負擔之。……」

時間	事件摘要
45年5月28日	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於日月潭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
45年5月31日日	會議紀錄略以:「六、塔寺籌建促進委員會蔡鐵龍主委報告:
月潭玄奘三藏大	2、經費概略:本會經費收入部分,縣府補助10萬、魚池鄉公
師靈骨塔寺籌建	所補助 3 萬、其他有存利息 30 多元,合計有 13 萬多元。
促進委員會與奉	收支抵扣將有成萬元左右的剩餘,移交給將來應該成立的管理
安所籌建委員會	機關,本會的目的已經完成,到此應該辦理結束3、關於奉
常務委員會聯席	安所此後管理權問題,內政部5月25日台(45)內民92031號
會	代電有詳細指示…,如下:七、奉安所籌建委員會黃登鳳
	主委報告:1、奉安所之籌建,最初預算約10萬元,經設計後
	估計約20萬,乃由鄉公所處分鄉有財產檜林40餘立米充為建
	築費用,並經代表會議決通過,但至今上峯尚未賜批准。最初
	地方非常熱列,氣沖雲霄,莫不表示願意出錢出力,以成此舉,
	但後來情緒沖淡,也有實際捐款額未達當初答應的一半者,此
	點實屬遺憾。2、至於今後管理權問題,因為特殊情形。希望最
	好不設管理委員會,由縣府直接管理。3、籌建經費目前概算收
	入部分, 魚池鄉公所補助 20 萬元, 捐獻收入 5 萬 7 千多元, 計
	約26萬元,中途因奉總統指示變更樣式,總支出約36萬元,
	收支抵扣不足額約10萬多元。八、歐局長致詞:剛才黃鄉
	長說由縣府直接管理一節,依法無據,還是要依內政部指示,
	在信徒未確定未能舉行信徒大會以前,先成立臨時性之管理委
	員會來負責管理。九、討論事項:1、奉安所籌建經費不足
	額應如何籌措彌補部分。決議:推蔡議長、李縣長、劉主任委
	員、黃鄉長及日月潭旅社代表1人,計5人組織小組,負責發
	動各鄉鎮暨日月潭旅館遊艇業者及佛教信徒募捐,並推蔡議長
	為召集人。2、奉安所管理委員會應如何籌備組織部分。決議:
	(1)請民政局代擬組織辦法。(2)委員名額及名單由蔡議長、
	李縣長、劉主任委員、黃鄉長及縣佛教支會曾理事長會同擬定,
	並推蔡議長為召集人。4、在管理委員會未成立前,奉安所
	由何人管理部分。決議:由奉安所籌建委員會暫時維持管理。」
南投縣政府 45 年	略以,據該縣日月潭玄奘法師靈骨奉安所籌建委員會6月15日
6月26日(45)	呈載以,玄奘大師靈骨於5月28日奉迎日月潭奉安,承中國佛
府民行字第 33039	教會派雲峯法師住持,近因突來身份不明之客,煽惑雲峯法師,
號函內政部	大談奉安所風水之說,妄稱奉安所誤選地址,雲峯已被煽入腦,
	時生是非,不是頭痛便是心裡難過,遂往中國佛教會請其改建
	奉安所或另派他僧住持,經於6月14日乘公路局班車返北,請

轉報中佛會及內政部以免日後發生誤會,並請從速促成管理委

	本从比 亚
時間	事件摘要
	員會等語。嗣經內政部 45 年7月5日台(45)內民字第 94273
	號代電中國佛教會改派高僧前往住持公昭慎重。案經中國佛教
	會 45 年 7 月 18 日中佛總字第 128 號代電內政部表示,關於雲
	峯法師北返就醫經查尚屬實情,當即逕函南投縣蔡鐵龍議長、
	黄登鳳鄉長說明原委,並請在雲峯法師離所後另派法師接替之
	前迅遴妥人護持照料,另遵辦遴派法師前往住持該所以昭慎重
	等語。嗣中國佛教會 45 年 9 月 8 日佛整秘字第 16 號代電南投
	縣支會略以,雲峯法師北返之後,日久不歸,固以因病為由,
	惟以語言習慣等均感不便,亦屬另有苦衷,刻奉安所奉安工作
	無人,請該支會就近遴選適當僧人,以清高負責為合格報會派
	往住持等語。
45年7月8日日	紀錄略以:「六、主席報告(蔡鐵龍):我們爭取玄奘大師
月潭玄奘三藏大	靈骨安奉日月潭及奉安所籌建都已經達到我們的目的,所以在
師靈骨塔寺籌建	此機會該做一個發展的結束,同時內政部有指示應早日成立一
促進委員會與奉	個奉安所管理委員會,依照寺廟管理辦法來負責管理奉安
安所籌建委員會	所八、討論事項:2、日月潭玄奘三藏大師靈骨塔寺籌
聯席會會議	建促進委員會任務完成,應予結束,其收支決算如另表,請審
	議案。決議:原案通過。2、日月潭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籌
	建委員會經費不足,應如何結束請公決案。決議:(一)日月潭
	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管理委員會章程如次。(二)推選委員名單
	如次:黃登鳳、洪振諒、謝槐峻、黃文財、陳南要、蘇樹木、
	釋如學、曾永坤、蔡鐵龍、李國楨、劉清源(並推洪振諒兼召
	集人,儘速訂期召開成立會)。」
南投縣政府 45 年	略以,核定寺廟奄觀組織章程係屬該府基於監督官署之職權範
8月29日(45)	圍,該支會批令日月潭玄奘三藏大師靈骨奉安所籌建委員會修
府民行字第 42651	正奉安所管理委員會章程乙節,顯係逾越該支會任務範圍且侵
號通知中國佛教	犯該府職權,殊有未合,應將原批復撤銷並予糾正。
會南投縣支會	
45年9月9日日	紀錄略以:「討論事項:一、本會主任委員應如何推選案。議決:
月潭玄奘大師靈	維持7月23日選舉蔡委員鐵龍當選為主任委員之原案不再重行
骨奉安所管理委	改選。三、聘請竹山岩達超師為主持請公決案。議決:准
員會第二次會議	予聘用。」
中國佛教會整理	聘請曾永坤為日月潭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住持,並附發曾永坤
委員會45年10月	聘書乙紙請轉給祇領報備。副本並抄送奉安所管理委員會。
26 日佛整秘字第	
73 號通知臺灣省	

時間	事件摘要
分會	
45年11月2日日	會議事項略以:「1、蔡鐵龍主委:依據章程應聘請住持1名,
月潭玄奘法師靈	此事已報告章嘉大師。另聘省佛教會適當師父負責,而今尚未
骨奉安所管理委	獲消息,今後本會理應多加連絡。2、黃登鳳委員:我從來想請
員會第三次會議	一位尼姑到此來幫忙,因諸事未能如願。魚池鄉公所的杉木尚
	未撥來,現在借款利息約欠9萬餘元。3、洪振諒委員:現魚池
	鄉公所之杉木已應批下來。4、蔡鐵龍主委:今看曾永坤委員提
	示聘書,章嘉大師希望曾委員為本會住持,中國佛教會也已經
	發出聘書。5、林洋港代理李國楨委員:9月16日流會時我聽登
	鳳先生要請達超師來住持,永坤兄又謂要向斗六請兩位法師
	來,聽起來兩方都不對,應由主任委員開管理委員會決定才對,
	今永坤師已經由章嘉大師發聘書,我們一切要來承認。油香錢
	歸私有問題,本奉安所比其他寺廟立場不同,尤其是全國性的,
	一切決定權由管理委員會來決定才是依法。」
45年11月4日玄	玄奘大師靈骨塔寺籌建委員會於台北市善導寺成立,議推中國
奘大師靈骨塔寺	佛教會理事長章嘉為常務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之章程及圖鑑
籌建委員會成立	經內政部 45 年 12 月 19 日台 (45) 內民字第 104470 號通知核
	備在案。
45年11月27日	舉行曾永坤新任奉安所住持晉山典禮。
45年12月30日	奉安所住持曾永坤因故離去。
日月潭玄奘法師	紀錄略以:「議決事項:一、對於曾永坤師辭住持職位應如何請
靈骨奉安所管理	公決。議決:准予辭職。三、對於前奉安所籌建委員會負
委員會46年2月	債六萬餘元應如何請公決。議決:由蔡主任委員、劉主任委員
21 日第四次會議	清源、歐民政局長樹文負責洽請魚池鄉公所處理風倒木款項補
	助籌建費。四、關於奉安所前埕填補經費應如何請公決。議決:
	由蔡主任委員專案提出議會,請縣府補助。七、現在奉安
	所住持一職在中國佛教會未聘任以前應聘何人請公決。議決:
	暫聘請德山岩達超師及碧山岩釋如學師二位負責管理。」
日月潭玄奘法師	紀錄略以:「討論事項:一、關於聘請住持事宜。決議:請如學
靈骨奉安所管理	師推薦主持,在未聘以前請如學師暫為維持管理。二、關於建
委員會46年7月	設費等籌措事項:A:奉安所前庭填補工程費。決議:請縣府設
27日第五次會議	法辦理並由蔡主委以專案送縣府辦理。B、奉安所籌建不足工程
	費應如何籌措續還案。決議:請魚池鄉公所設法撥補償還,勿
	再拖延為是。」
內政部 46 年 9 月	略以,茲因據報奉安所環境零亂,有失莊嚴等情,經內政部居
7日台(46)內民	伯均前往實地察看於 46 年 8 月 30 日簽呈載以,該員與管理委

	事件摘要
時間	
字第 121624 號令	員會主任委員蔡鐵龍議長及常務委員黃登鳳等晤談,據稱該所
南投縣政府	現由前任魚池鄉長黃登鳳負責管理,該所因缺乏經費,所以附
	近環境未加改善,原有之土方亦因雨水沖洗而有崩潰之象,現
	該所擬改建約需經費五萬元,擬請縣府補助等語。案經內政部
	46 年 9 月 7 日台 (46) 內民字第 121624 號令南投縣政府,關於
	奉安所環境失修有失莊嚴亟宜妥為修護培植等情,應督促奉安
	所管理委員會切實辦理,所需經費可設法酌予補助,期早日完
	成云云。
南投縣政府 46 年	略以,該府遵經於46年度預算內編列經費5萬元,亦經通知奉
10月4日民行字	安所管理委員會切實整頓等語。
第 50762 號函內	
政部	
46年9月30日	日月潭玄奘法師靈骨奉安所管理委員會舉行由釋如學師推薦劉
	如定師為主持舉行就職典禮。
46年10月10日	蔡鐵龍於向南投縣政府辦理奉安所寺廟登記,寺廟類別記載為
	佛教、公建募建或私建記載為公建、住持法名或姓名記載為劉
	如定、管理人姓名記載為日月潭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管理委員
	會(蔡鐵龍任主任委員)、住持繼承管理慣例記載為管理委員會
	選聘、權利取得之原因及年月記載為中央政府(內政部)於民
	國 44 年 11 月 23 日指令交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建塔寺供奉。
54年11月18日	玄奘大師靈骨由日月潭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
	員蔡鐵龍移交玄奘大師靈骨塔寺籌建委員會主任委員趙恆惕。
54 年 12 月	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塔寺經南投縣政府核發 54 年 12 月府民行
	字第1號許可證,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55年6月25日
	158 號登記證在案。
55年3月24日	玄奘大師靈骨塔寺籌建委員會向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訂定玄
	奘寺與玄光寺坐落之國有林地暫准租借租賃合約書。
玄奘大師靈骨塔	略以:「一、玄奘大師靈骨自日本迎奉返國奉釣部令飭在玄奘塔
寺籌建委員會 55	寺未建成前暫奉安於日月潭臨時奉安所,並由南投縣政府及地
年11月16日玄冬	方人士組織管理委員會妥慎保管,該臨時奉安所經王前部長取
字1號呈內政部	名為玄光寺。二、新建玄奘大師靈骨塔寺業經本會在日月潭青
	龍山麓籌建完成取名玄奘寺,上年落成時原奉安臨時奉安所之
	玄奘大師靈骨已由該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鐵龍親自奉交本會
	主任委員趙恆惕移奉供於玄奘塔寺三、現玄奘塔寺既已完
	成且已將大師靈骨奉安塔中,該臨時奉安所(玄光寺)自應交
	由玄奘寺統一管理,以崇佛制。」

事件摘要

時間

內政部 56 年 4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231238 號代電玄 奘大師靈骨塔寺 籌建委員會

玄奘大師靈骨塔寺籌建委員會呈請內政部將玄奘大師靈骨奉安 所交玄奘寺統一管理乙案,經該部55年11月24日台內民字第 220764 號代電交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以 56 年 3 月 14 日民甲字 第 4940 號代電具復表示,該案經轉據南投縣政府 56 年 3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1869 號函稱:「……二、本案經飭據本縣魚池鄉 公所(56)2.23 魚鄉民第11903 號呈:『……二、查日月潭玄奘 大師靈骨奉安所,經於民國 45 年 5 月間由舊任魚池鄉長黃登鳳 擔任籌建委員會主任委員,配合地方信士,共力策劃至同年7 月間興建完竣,奉安玄奘三藏法師靈骨,並組織奉安所管理委 員會,由舊任南投縣議會議長蔡鐵龍任主任委員,敦聘地方信 士任管理委員,籌建經費現款共計新台幣 405, 200. 70 元,其中 由本所(魚池鄉公所)撥補230,000元(另供建材鐵筋、檜木 折價約 10 萬元) 地方信士捐款 105, 200, 70 元, 另向埔里彰化 銀行借貸70,000元(按此有日月潭玄奘三藏法師靈骨奉安所籌 建委員會 45 年 7 月收支一覽表可稽),以應工程需用,惟奉安 所建立後,四周環境尚應整理美化,通路碼頭亦待開建,如土 牆,六角亭等興建經費20萬,均由縣鄉配合籌撥,籍以美化, 俾益風景區之觀瞻。三、……中國佛教會於民國 54 年 11 月 18 日擇在日月潭青龍山南麓新建玄奘寺……並將大師靈骨移奉該 寺奉安,由中國佛教會管理,原奉安所管理委員會隨即於54年 11月23日召開委員會,議決奉安所房產移交由本所即日接管紀 錄在卷,並由本所敦聘住持經營迄今。四、日月潭玄奘大師奉 安所,籌建當初,係由舊任鄉長為主體策劃且大半興建經費由 本所出資,因暫時奉安之任務業經達成,並已他遷,其所遺留 房產歸交鄉有理所當然,且經本鄉代表會第8屆第4次臨時大 會議決收回接管。並就地方信士組織日月潭玄光寺管理委員 會,俾資宜揚佛典……。綜上意旨申請鈞府體察實情,免予與 玄奘寺併歸管理,以符需要而維情理。』三、查本案日月潭玄 光寺既經原奉安所管理委員會議決將房屋移交魚池鄉公所接 管,現已另組管理委員會管理,且查該寺產權既屬該鄉公所, 現欲其移交,且必須依公產處分規定辦理,亦不無困難,該所 所請免予歸玄奘寺一節,似尚成理。」該廳認為本案據稱免予 併歸玄奘寺管理一節尚屬實情,擬請免予合併。